

《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辛店铸铜遗址保护区内文物安全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6年3月8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出台，明确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展示文明大国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北关区辛店遗址是殷都“大邑商”重要组成部分，是迄今发现的最大规模的商代晚期铸铜遗址，对于研究殷商文化、殷商青铜铸造技术、殷墟时期都城范围和布局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3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家健调研辛店遗址考古工作时，对辛店遗址保护作出重要指示。21日下午，市、区公安、文物部门对辛店遗址进行了实地检查，发现遗址保护范围内存在多处实体围挡和盗洞，文物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为确保辛店遗址安全，制定出台《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辛店铸铜遗址保护区内文物安全工作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强辛店遗址文物保护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发〔2016〕57号）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出台的文件和召开的会议精神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注重统筹兼顾，突出指导性、可操作性。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实施意见。

一是加强保护和管理。在摸清辛店遗址保护区范围内文物资源现状的基础上，建立完备的档案信息平台，制定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科学保护措施。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监管，加强对辛店遗址文物的保护修复，传承弘扬殷商文化。注重保护修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杜绝因不当维修造成文物破坏。加强辛店遗址保护工作，各类建设工程必须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审批手续。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实行终身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